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355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市場處

法定代理人 陳庭輝

代理人兼送

達代收人 林宏彥

相 對 人 勗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瑞銓營造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楊樹華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勗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瑞銓營造有限公司）法定代理人「楊淑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楊樹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